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9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控股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9年6月11日结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11.5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19年12月11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通知函》，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证券简称“19嘉EB01”，证券代码“137082”）将于2019年12月1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嘉化能源于2019年10月16日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32,730,543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40,785,336股，即1,391,945,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权益分派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11.50/股调整为11.34元/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其中通过“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嘉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嘉化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2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体签订老挝钾肥项目EPC总承包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7年2月7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2018年10月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愉有限公司在香港与马亚西亚SWT INTERNATIONAL SDN BHD就马来西亚马六甲海峡城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二份框架协议尚无实质进展。

2019年11月1日，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作为联营体承包商，在福州与业主方FYI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I公司”）及寰球钾盐公司（以下简称“GPC公司”）签订了《老挝钾肥项目地上加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由第三方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见证，协议总金额约8.98亿美元（折合62.81亿元人民币，按协议签署日汇率6.9947元/美元折算，公司所占份额约为31.75亿元，东华科技所占份额约为31.06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FYI公司和GPC公司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项目过户，本协议自动失效。

2. 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5年。

3. 协议签署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

4. 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全面合作的框架性意愿，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另行签署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6.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

（一）FYI资源有限公司（FYI）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YI Resources Limited (FYI)

注册地址：108 Forrest Street, COTTESLOE WA 6011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Roland Hill

注册资本：2.12亿澳元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生产

FYI资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公司注册号为061289218，目前为GPC公司的100%控股股东，与中国武夷无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工程项目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FYI公司未发生过工程项目合作。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FYI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寰球钾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lobal Potash Corporation Pty Limited (GPC，寰球钾盐公司)

注册地址：108 Forrest Street, COTTESLOE WA 6011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Roland Hill

注册资本：USD 150,000,000

主营业务：矿产勘探、加工、运输等。

GPC为未来老挝钾肥项目100%持有人，与中国武夷无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工程项目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GPC公司未发生过工程项目合作。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GPC公司具备良好信用及履约能力。

（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光美

注册资本：53524.144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化工、市政及环境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华科技拟与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联营体承包商（东华科技占EPC总承包合同的49%份额及项目前端设计FEED部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工程项目金额

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刚果共和国蒙哥120万吨钾肥项目土建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包商，本公司为分承包商。该项目近三年均无结算。此外，公司最近三年均无与东华科技无其他工程项目合作。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华科技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专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认为，东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鉴证人：9 Civil Engineering Co., Ltd.（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为GPC公司签约股东之一，拟转让签约的GPC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因资金未到位，未完成受让），为本协议的鉴证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FYI/GPC 老挝钾肥项目地上加工工程（Package 2）（简称“本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老挝

投资方：FYI Resources Limited（“FYI”）以及Global Potash Corporation（“GPC”）（以下简称“业主”）

2. 工程项目组成

根据规划，本工程项目（Package 2）包括：选矿装置、加工装置、造粒和仓储装置及取水装置和其他公用工程、生活设施等。

地下采矿工程（Package 1）将由其他独立的承包商来完成，但其所需的公用工程部分由Package 2承包商统一完成。本协议条款仅针对由承包商承担的地上加工工程建设（Package 2）。

3. 总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承包商将对本工程项目地上加工工程的建设和性能保证负责。

承包商负责Package 2的前端工程设计（FEED）以及根据业主提供的Package 1的FEED文件进行汇总、本工程项目的总体实施策划、项目管理、详细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并提供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与装置性能考核期间的技术支持。

承包商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将在总承包合同中具体界定。

4. 项目计划（暂定）

2021年2月28日完成工程项目前端设计（FEED）；

2021年3月15日完成总承包合同最终签署。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若FYI和GPC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项目过户，本协议自动失效。

6. 合同价格

本框架协议项目前端设计（FEED）暂定价格为800万美元（折合0.56亿元人民币，东华科技占100%），EPC合同暂定价格为8.9亿美元（折合62.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武夷份额占51%，即31.75亿元；东华科技份额占49%，即30.50亿元）。

最终的FEED合同价格以FEED合同为准，最终的EPC合同价格将在前端设计（FEED）完成后，根据FEED阶段的设计成果，经业主组织对FEED成果的相关审查后，按照审查意见，由业主和总承包商商议确定，并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将在EPC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如果EPC总承包合同与本框架协议相冲突，以EPC总承包合同为准。

7. 项目开发融资支持

EPC承包商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时，业主对EPC承包商的项目开发融资提供EPC承包商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担保。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业主与承包商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尽力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端。任何争端，除非已经获得友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协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来执行和解释。

10.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福州签署，协议盖章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上述《老挝钾肥项目地上加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是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立足主业，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长足发展。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本协议书载明的内容为各方进行全面合作的框架性意愿，具体合作事宜待各方进一步依法、友好协商，另行签署协议文本。签订本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相关的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未来签订总承包合同将以美元计价，可能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5年，由于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受不可抗力等难以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7日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详见公司2017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已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注册设立武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但合作项目目前无实质进展。

（2）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愉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香港与马亚西亚SWT INTERNATIONAL SDN BHD就马来西亚马六甲海峡城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公司继续跟踪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尚无实质进展。

2.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无变动。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挖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 备查文件：《老挝钾肥项目地上加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彭博”）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2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苏州彭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99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份减少112,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314,860股，苏州彭博相关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最新股本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彭博	5%以下股东	8,129,520	4.83%	IPO前取得:5,80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2,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彭博	8,129,520	4.83%	朱晓静系苏州彭博有限合伙人之一
	朱晓静	363,875	0.22%	朱晓静系苏州彭博有限合伙人之一
	合计	8,493,395	5.05%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彭博	2,132,333	1.27%	2019/9/17 - 2019/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95－15.05	30,984,319.35	已完成	5,997,187	3.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的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6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146,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6,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俊	263,018,148	99.95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06,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吴俊	14,677,848	99.13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6,876.71元。

2.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于2019年9月2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35,068.49元。

3.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6,575.3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3%	21.36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

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起息日：2019年12月3日

3、到期日：2020年2月6日；

4、理财金额：4,000万元

5.委托理财产品更投资范围、投资种类比例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和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6,000	6,000	499,068.49	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500	2,500	95547.95	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1,000	170,465.75	0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805,821.92	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5,000	5,000	280,547.95	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5,000	5,000	267,397.26	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210,410.96	0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1,000	27,616.44	0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1,000	76,876.71	0
1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5,068.49	0
1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206,575.34	0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合计		45,500	41,500	3,175,397.26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九、备查文件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5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周图亮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7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本次解除质押1,601,000股后，周图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74%。

●周图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8,27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本次解除质押1,601,000股后，周图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167,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18%。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周图亮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图亮先生于2016年12月2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06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1月19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8年12月18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2,13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0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529,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2月5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601,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8,27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39,931,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95%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74,617,114	26.81%	12.44%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59%	0.74%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6%	0.45%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1%	0.28%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1.97%	0.91%
周图亮	4,131,500	3,060,000	1.10%	0.51%
段炼	5,334,300	4,506,200	1.62%	0.75%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74%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3%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96,098,614	139,931,414	50.29%	23.3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6,167,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6%	0.58%
刘安省	37,160,000	74,773,507	12.46%	13.35%	6.19%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64%	0.30%
张国强	–	9,315,518	1.55%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1.95%	0.90%
周图亮	1,071,500	9,976,331	1.66%	0.39%	0.18%
段炼	828,100	9,541,014	1.59%	0.30%	0.14%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80%	0.83%
赵杰	–	6,167,955	1.03%	–	–
仲继华	–	5,555,151	0.93%	–	–
合计	56,167,200	278,272,625	46.38%	20.18%	9.3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